

附件一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2.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。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1 项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最近 5 年，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。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2 项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.4.4 项情形之一。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4 项和第 3.5.3 项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	在岗要求
驻地监理工程师	1	<p>1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^①高级及以上职称（公路与桥梁专业）；</p> <p>2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；</p> <p>3、55 周岁以下，最近 5 年，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总（副总）监理工程师或驻地（副驻地）监理工程师职务。</p> <p>4、履约时间要求大于 6 个月，施工期不足 6 个月的要大于一半施工工期。</p>	无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）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4 项

^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土建、隧道（地下结构）工程、交通工程等专业